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并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本公司”)作为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教育”)的主办券商,就中幼教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中幼教育 2016 年以来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幼教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6,000,000 股,发行价格 2.30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13,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5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08 月 0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新增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6381 号),准予中幼教育进行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幼教育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专户,存放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账号为 410001201074465。中幼教育同本公司及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账户存储余额为 23,814.1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幼教育所募集资金 13,800,000.00 元,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细分项目	金额(元)
公司资金运用	建设幼儿信息化教学的实践基地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143,362.25
发行费用		631,200.00
结息		1,623.6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幼教育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用于“《基于互联网电视内容的嵌入式 3D 平台开发》项目”。¹经中幼教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原募集资金用途由“基于互联网电视内容的嵌入式 3D 开发平台”变更为“基于互联网电视内容的嵌入式 3D 开发平台”和“建设幼儿信息化教学的实践基地”两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虽然经中幼教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其将募集资金用于“基于互联网电视内容的嵌入式 3D 开发平台”和“建设幼儿信息化教学的实践基地”，但在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中幼教育将部分资金用于了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及《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向基本户转账 150 万元，基本户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将 150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中幼教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3、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幼教育分别向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合计 115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及《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幼国际的关联关系如下：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方雪萍系中幼教育的董事；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里明任中幼教育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方康宁控制的公司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六、整改情况

1、中幼教育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情形，进行

¹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幼教育原公司名称。

了补充内部审议及披露。其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宜已经由中幼教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宜，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中幼教育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已对《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规范管理。

3、中幼教育已将用于借出的募集资金收回，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进行了计息。中幼教育已将资金拆借事宜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中幼教育董事会、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方雪萍及关联人方康宁、中幼教育财务负责人郝小欣进行了道歉。

七、核查方式

本公司对中幼教育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幼教育与股票发行及变更募集资金等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相关会计凭证，向中幼教育募集资金的存管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开户银行出具的《对公明细清单》；查阅了深圳市民福民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中幼教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八、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鉴于中幼教育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如果中幼教育管理层不能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等并积极整改，将给中幼教育的公司治理、经营等构成严重的不利影响，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审慎考虑该风险要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中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并风险提示公告》之签章页

持续督导负责人：_____

李英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